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
匯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4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匯編

第二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四冊目錄

諭旨	文牘	頁碼
滬甯鐵路合同(一)	一	六六
上諭	七	六九
航海避碰章程	二三	七三
滬甯鐵路合同(二)	四五	六六
出使美日秘古國大臣梁咨行兩廣總督整頓出洋學生護照辦法文	五〇	九七
商約大臣呂伍奏上海會審公廨選用熟諳交涉人員會審片	五一	一〇七
外務部咨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美國會章變易數款請再曉諭公文	五三	一二八
福建汀邵三府開鑛合同	五五	一三三
華裕公司與大東公司訂立合同	六〇	一三四
美外部頒給會議維持銀價會專員訓條	六五	一三七
美國維持銀價會專員上法國政府書		一四七
美國代擬中國關法條陳		
中法美墨各員第一次會議維持銀價問答		
美墨匯價會員彙定大綱五則		
法政府頒訂滇越鐵路文件		
海防雲南府鐵路合同批准頒行事由		
海防雲南府鐵路合同		
海防雲南府鐵路承攬簿		
貨客搭載價表		
海防雲南府鐵路車站表		
海防雲南府續訂合同		
上諭		
英屬坎拿大限制華人進口章程二十五款		
美外部照復出使美日秘古國大臣梁改定華人赴賽章程公文		

中美商約	一四八	日韓新約	二五八
美使照會	一六四	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呈將軍公文	二五八
中國大臣照會	一六五	局外中立條規	二六一
美使照復	一六六	南洋律法官擬通飭南洋所屬各海關	
中日商約	一六七	及南洋海軍等官訓條	二六五
美國維持銀價會員銀價略論	一八一	出使日本大臣楊致日本外務省照會	二六六
美國維持銀價會員劃一比例匯價		日本外務省覆出使日本大臣楊照會	二六七
釋義	一八三	俄關東總督阿力喀塞克夫致奉天將軍增照會	二六八
美國維持銀價會員呈法政府說帖	一八六	江海關道袁致駐滬英美法德各領事	
光緒二十八年通商各口華洋貿易情形總論	二四一	照會	二六九
外務部通飭各海關道文	二五二	江海關道袁致駐滬日本總領事照會	二六九
北洋大臣飭津海關道知照稅司查禁		江海關道袁致駐滬俄總領事照會	二七〇
韓錢人口文	二五三	駐滬日本總領事致江海道袁照會	二七一
江蘇常鎮道照會駐鎮英領事文	二五四	江海關道袁電外務部稟	二七一
上海招商總局懇請南洋大臣准予華		拿破崙與畢亞所訂教約	二七三
商公司更易旗式稟	二五五	法國教例	二七七
上諭	二五七	中美商業比較表	二八九

美國會議銀價大臣條議中國新圖法 覺書（一至五篇）	二九〇	出使俄國大臣胡咨呈兩江總督魏譚 送俄國新定俄日戰例文	三九七
奏定鑛務章程	三六一	兩江總督魏札各關道申明營口各國 領事商准採購自用食物文	四〇一
出使俄國大臣胡奏陳俄人建造東三 省鐵路工竣情形摺	三七一	兩江總督魏札各關道局申明俄國懲 治私傳消息辦法文	四〇二
外務部奏補畫紅十字會原約摺	三七九	兩江總督魏札各關道局申明船隻進 美國及所屬海口文	四〇三
陝西巡撫升奏查辦定靖莠民藉詞鬧 教情形摺	三八一	駐滬日本總領事小田切照會江海關 道袁申明封鎖遼東半島文	四〇四
會訂青島設關徵稅章程	三八三	南非洲英屬特蘭斯哇爾招募華工開 鑛合同	四〇四
駐華日使致外務部保全韓國主權土 地照會	三八五	駐藏辦事大臣有奏陳川藏交界情形 及藏印近事摺	四〇九
法暹新約	三八六	駐華英使薩道義覆外務部預定川漢 公司借款照會	四一一
上諭	三九一	英法議訂紐芬蘭島事件條約	四一二
外務部議覆直隸總督袁山東巡撫周 奏開濟南商埠摺	三九一	英法聲明埃及摩洛哥事文件	四一七
外務部咨行兩江總督魏譚送保和會 推廣紅十字會行之於水戰之條 約文	三九三		

埃及國及摩洛哥國事

四一七

英法聲明暹羅馬達斯加新海伯利特

四二〇

群島事文件

四二一

一、暹羅事

四二二

二、馬達斯加事

四二三

三、新海伯利特群島事

出使俄國大臣胡奏陳美員到華商議

四三三

幣制敬陳管見摺

四川總督錫咨兩江總督魏請飭關道

四三五

曉諭華洋商民不得私立合同擅行

集股開鑛公文

前湖南巡撫趙奏陳長沙開埠請撥經

四三七

費摺

南非洲英屬特蘭斯哇爾招募粵工開

四四〇

鑛合同

英義訂調停條約

四五一

督辦鐵路大臣盛致駐滬日本總領事

小田切聲明註銷開鑛合同照會

四五三

署兩廣總督岑札行粵海關稅務司弛

禁赴墨華人文

四五四

商部奏擬訂公司註冊試辦章程摺

四五七

直隸總督袁咨各將軍督撫會商訂立

售賣洋人需用食物章程文

四五八

浙江巡撫聶覆駐滬英總領事辯駁償

款照會

四六〇

江海關道袁致駐滬日本總領事小田

切查禁暗刀照會

四六二

駐重慶法領事安致四川總督錫包攬

川路照會

四六三

河南巡撫陳鐵路大臣盛會奏展造開

封河南枝路與比公司議訂合同摺

四六五

戶部奏續訂洋款訂期釐金作抵摺

外務部奏覆展造開封河南枝路與比

公司議訂合同摺

四八四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膠濟鐵路推廣接修小清河叉路合同

四九〇

直隸總督袁通飭查照出使韓國大臣

許所開口岸清單曉諭商民不得私

入內地札

四九三

直隸總督袁頒發各州縣教案簡明

要覽

四九五

外務部咨安徽巡撫誠蕪湖新闢租

界文

五〇七

外務部致各國駐華公使酌商免稅

照會

五〇七

駐川法領事致四川總督錫詢問川路

何人主政照會

五〇八

川漢鐵路公司覆駐川法領事川路毋

庸華洋合辦照會

五一〇

駐川法領事覆川漢鐵路公司川路結

局責成督辦照會

五一一

直隸總督袁咨外務部請遴派領事保

護華工文

五一三

外務部致駐華日使內田康哉請勿招

匪編伍照會

五一四

駐華日使內田康哉覆外務部實未招

匪編伍並請禁俄國兵隊勒買軍需

照會

五一五

外務部致駐華俄使雷薩爾請禁兵隊

勒買軍需照會

五一五

駐華俄使雷薩爾覆外務部請禁日本

招匪編伍照會

五一六

外務部覆駐華俄使雷薩爾查禁日本

招匪編伍照會

五一七

駐滬日本總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致

商約大臣請示俄義稅則施行日期

照會

五一八

駐滬日本總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覆

商務大臣盛允廢宣城煤礦合同

照會

五一九

江海關道袁致駐滬領袖總領事起卸

俄艦阿斯科爾革羅蘇華軍械機器

照會

五二〇

外務部與英商訂立安徽開鑛合同

五二一

浙江巡撫聶奏結寧海教案摺

五二九

出使俄國大臣胡致江海關道袁資遣

難民回華照會

五三二

英外部大臣藍斯唐侯致出使英國大

臣張招工照會附訂條款之末照會

五三二

出使英國大臣張覆英外部大臣藍斯

唐侯招工照會附訂條款之末照會

五三三

駐蕪英領事霍覆江海關道袁穎上縣

民教涉訟照會

五三四

江海關道袁致駐滬領袖領事俄艦阿

斯哥爾革羅蘇華事請轉致公會

照會

五三四

江海關道袁致駐滬英總領事索犯歸

案訊供照會

五三七

奉天將軍增府尹廷會飭府縣嚴查造

言生事之人札

五三七

寧海教案議約

五九三

滬甯鐵路合同

督辦鐵路大臣盛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滬甯鐵路借款末次實約此合同於光緒 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 月 日在上海訂立一係奉 旨督

辦鐵路大臣盛

辦下
大臣

一係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即英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

人

辦下
公司

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鐵路大臣盛與英商怡和洋行在上海會訂立一草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匯豐銀行行事者作為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也

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 上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關係重大會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成嗣後鐵路用款報銷應由盛宣懷先行造冊咨送經過省分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帖說移送該管

督撫派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簽押仍將該合同抄錄會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又因查前草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今特此訂允將前草約作廢而以此末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鎊借款其數不逾三百二十五萬鎊金錢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印發中國 國家金鎊小票依照北洋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為頭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分數次發售每所售多少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司估計按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吃虧利息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上定著九折

即每百鎊應收九十鎊

此小票出售之價如有盈

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則按虛數週息五厘算每半年結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為期由簽約之日起計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

註銷之後利息卽行停止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一百鎊或合數張爲一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駐英京中國出使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遭遺失或遭銷燬可照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通用格式繕具失燬之實據交銀公司及駐倫敦中國出使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報失之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各項之用並於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

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築滬甯全路及行駛火車而總公司允爲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覓備建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之項尙有多餘應聽候中國 國家主意或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備撥應給小票之利息或添辦有益滬甯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商定

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以爲幹路之輔助者其興築及走車法則應湊合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貫

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慎重順洽華人意見風俗民情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總管理處須儘錄用至於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准惟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樣說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末次勘量無論是幹路何段或續路或枝路或更改道路之處其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總管理處轉稟督辦大臣核准

第三款 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卽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將淞滬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爲抵押

此款所載抵保各事卽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照例立交受托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款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字核准後八個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自行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繳

如此約核准後十二個月不興工築造幹路則此約作爲廢紙此項借款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實用外總工程司即估量繕據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理處聲明爲築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匯至上海存匯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帳內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爲在中國築辦合同內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

在英國陸續用出各帳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三個月爲一次呈繳
總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核准簽字方能作實並轉咨外務部戶部統轄鐵路
礦務總局存案

上諭外務部左丞着紹昌補授雷補同着補授外務部右參議欽此 六月初七日

滬甯鐵路合同 續第五十一期

第五款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約日期一律刊發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日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起息

則由初一日起息初八起息則上中月無息近於十五者則由初十起息初十五起息則全月無息

買票如一月分作初一日十五兩期者其

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期者即行註銷剪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寄回總公司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簽訂此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為更改者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

可以酌量稍爲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爲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

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繪之圖記均舉做刊雕於上以省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 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

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銀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加簽

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票之日由中國駐英大臣簽印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撥作築造鐵路或經督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

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

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給還此項小票利息均照是日鎊價折合

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以便築造及辦理滬甯幹格所需悉照總工程司所測量及估價經督辦大臣核准者而行

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其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先知照中國駐英大臣俾中國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帳內與售賣小票之借款一律支用如中國國家均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鎊之數即照撥款若干扣減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此外刊雕及賣票等費由銀公司支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第六款 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設立管理造路行事事務處名之曰